

中共武义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2012〕73号



中共武义县委办公室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县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技能人才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职业能力建设为核心，更新观念，完善政策，创新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技能人才资源开发和配置的基础作用，健全完善企业培养、选拔、使用、激励的技能人才机制，推动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 目标任务。结合我县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快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型人才队伍，建立培养体系完善、评价使用机制科学、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到 2015 年，全县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500 人，占技能人才比例 15%；到 2020 年全县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000 人，占技能人才比例 20%。

二、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参训人员就业能力和培训后的就业率。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农业专业技能、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使农民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和转移就业。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使退役士兵通过培训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并尽快实现就业。加强失业人员的初级技能和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开展新成长劳动力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帮助其实现就业和再就业。深入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成年居民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延长人均受教育年限。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县人力资源市场应定期公布市场供求、紧缺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积极引导各类劳动者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职业培训。

2. 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贯通企业职工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针对岗位需求和职工特点，开展脱产培训、岗位练兵、班组长培训等多层次、多样化培训；结合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大对特定行业、特定工种和岗位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危岗位（工种）实行岗位培训、定期培训等强制培训制度。

3. 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依托县职业技术学校，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

三、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建立技能人才培训管理服务机构。成立武义县职业培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县职业培训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培训服务工作。

2. 发挥行业和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制定培养规划，指导本行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企业应依法建立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快培养技能人才。机关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单位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3. 强化职业技术学校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作用。职业技术学校要加大大专业建设力度，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强化实用技能训练，加快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各职业培训机构要紧密结合企业技能岗位的要求，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共同制定实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根据我县支柱产业需求，在县职业技术学校挂牌成立武义县技工学校，建立布局合理、设备先进，面向社会提供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以及技能竞赛、技术交流服务的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县财政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5. 完善技能培训班开班制度。在各乡镇街道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技能培训报名点，根据我县区域参加培训报名人数和培训专业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和送教到工业园区、企业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尽可能做到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就近培训办班。

四、健全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

1. 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待遇。对聘任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建立相应的技术等级津贴，指导标准分别为每月150元、200元和300元，在企业工资总额中列支。建立技师（高级技师）政府津贴制度。对在紧缺职业（工种）第一线岗位工作，所在企业已实施技术等级津贴制度，且职业道德良好并发挥职业

技能带头人作用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可在享受企业技能等级津贴基础上享受政府津贴。政府津贴发放标准为技师 50 元/月，高级技师 100 元/月。具体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制定，所需资金由财政在预算中安排。具体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由县人力社保局确定公布。

2. 建立“十佳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每两年在全县开展一次“武义县十佳高技能人才”评选，对象为行业和企业公认的、在岗位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对获得“武义县十佳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人员，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

3.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发现和培养高技能人才创造条件。对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技能人才，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的同时，可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

4. 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政策。按照不同职业（工种）难易程度及其培训时间长短、成本差异和培训后的就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标准，并定期予以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以培训工种紧缺程度、获得技能等级确定培训补贴的制度。政府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享受人员为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的农村劳动力、失地农民、城镇非公企业职工、失业人员以及与本地非公企业签定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本县户籍务工人员。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对紧缺专业在非公企业工作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一线在岗职工，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五、加大技能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

1. **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县财政要加大投入，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支出比重。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2. **加强资金监管。**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

1.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 作，将其纳入目标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农办、经济商务、教育、科技、财政、建设、农业、旅游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

2. **加强舆论宣传。**要重视和加强技能人才宣传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工作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政策措施，宣传技能人才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中共武义县委办公室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2日